

東區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5時正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3時4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3時15分	4時45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4時50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5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淑楨議員 (同意缺席)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蔡素玉議員, JP
 鄭承峰議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君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吳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副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 處長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港島東區)
梁耀華先生	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曾昭顯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管理)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劉勝華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梁耀華先生及署理消防區長曾昭顯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已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調職，歡迎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葉先生服務東區兩年多，代表全體議員感謝葉先生對東區所作的貢獻。

3. 另外，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陸慶全先生亦已於 2013 年 2 月 17 日調職。主席歡迎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悅忠先生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並代表全體議員感謝陸先生對東區所作的貢獻。

4. 主席亦歡迎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吳淑芬女士出席會議。

會上提交的文件

(1)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3 號，供討論議程 XV 時參閱。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5.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消防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以投影片及短片向議員介紹消防處的工作。

7.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指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普遍關注改善消防設備的問題，大部分法團在接獲消防處的指令後已積極跟進。他查詢近日生效的新法例與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何差異，亦希望了解現時所須依循的法例為何，以便議員協助向法團講解。另外，他指很多法團投訴公共地方被用作放置雜物，但消防處巡查後則認為未有阻礙通道，他認為如制定更嚴格的消防規定，情況便可改善。

負責者

他亦提及很多居民會燃燒冥鏹拜祭先人，但現時未有監管，認為如可制定相關消防規定，便可減少火災，但亦希望處方協助在樓宇以外的地方設置「化寶盆」等設備。

- (b) 顏尊廉議員指公共屋邨裝設的消防警報系統較為敏感，如愛東邨便經常發生誤鳴，浪費資源，他詢問消防處有何解決方法。他亦十分讚賞處方提供的救護服務，據他親身體驗，救護員非常有禮，服務時亦十分細心，又會在到達醫院前預先了解傷病者的病歷及狀況，有效協助醫院提供救援服務。
- (c) 黎志強議員指香港的道路非常擠塞，如較早前柴灣環翠迴旋處便有消防車因交通擠塞延誤了 15 分鐘，對消防處及傷病者均不利，他希望消防處加強先遣電單車急救服務。另外，他指已婚消防員在退休後很快便須遷離宿舍，希望處方放寬限制。他又查詢醫生、註冊護士及救護員編制的比例是否適合現時的需要。他反映很多救護員指處方只關注為消防員改善福利，希望處方亦能正視救護員的工作環境及福利等問題。
- (d) 趙家賢議員亦反映救護員未受關注。他指救護員的服務及專業精神令人敬佩，希望處方關注救護員的編制及提升他們的士氣。另外，他反映部分位於私人範圍的消防通道在出入口設有欄柵，管理公司表示消防車在需要時只要直接及輕易撞倒欄柵便合乎要求，他查詢是否屬實，處方又會如何處理被阻塞的消防通道。他又查詢消防警報系統會否因設備陳舊或天氣潮濕而容易誤鳴，消防處又會否在法團採購新設備時提供意見。
- (e) 趙資強議員認為，消防處對社會的貢獻無可置疑，消防員的工作辛勞且時間長，他詢問處方是否需要檢討工作時間。他反映工作時間過長亦會引致其他問題，因員工的休息時間過多又會從事兼職工作，希望處方可以作出改善。他認為先遣電單車急救服務非常好，尤其對分秒必爭的心臟病患者而言，希望處方加強先遣電單車的服務。
- (f) 勞鏢珍議員認為消防員救急扶危的英勇表現值得致敬。她指舊式樓宇的走火通道往往被搭建物阻塞，亦有很多舊式樓宇設有「劏房」，雖然處方已進行宣傳教育，但防患未然十分重要，希望處方加強巡查梯間及走火通道，以收阻嚇作用。她又指在選區街道設有的紅色欄柵經常被商舖移走，方便車輛出入，她查詢做法是否合法，處方又有何應對方案。

負責者

- (g) 陳啟遠議員指香港高樓大廈林立，樓宇的高度日增，四五十層高的樓宇眾多，他詢問處方近日購置的高效能消防鋼梯及消防喉轆所射出的水柱可到達的高度為何，因近日南區一場四級大火，居民發現消防鋼梯只可到達十多層樓高，希望處方講解高層大廈火災的救援方法。
- (h) 陳杏議員讚賞消防處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她指現時很多消防員在休假時到學校向學生講解如何預防火災，廣泛宣傳「逃生三寶」(即手提電話、毛巾及門匙)，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她亦指近日她工作的學校鄰近發生火災，消防處在事後派員到學校慰問及教育學童，值得表揚。
- (i) 郭偉強議員指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時有修改，對居民或法團造成不便。他指舊式樓宇往往因設計限制而無法加裝設備，例如大堂及梯間沒有足夠空間加設防煙門，希望處方可彈性處理。因應近日南區發生火災，發現放置在消防通道的物品阻礙逃生，他詢問處方會否安排定期巡查，確保東區各屋苑的消防通道時刻保持暢通。
- (j) 馮翠屏議員指消防處提供的服務值得讚賞。她反映消防處每年會灌輸很多消防知識給消防大使會長會的會員，令她及其他會員的防火知識有所增長。她指東區有眾多私家街，希望了解在私家街發生火災時，消防車可如何進入私家街。她又指有說舊式樓宇的消防警報系統容易誤鳴，但她亦曾經歷新建樓宇在半夜發生三四次為時很久的誤鳴，希望了解情況。
- (k) 梁兆新議員指消防員需要處理的救援工作繁多，他查詢消防員是否已接受專業訓練應付不同範疇的工作。他又反映單幢式樓宇面積細小，未必可加裝水箱或喉轆等設施，消防處可如何提供協助或專業意見，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他指救護車現時已配備先進儀器為突然昏迷者或心臟病患者施救，查詢救護員是否具備所需知識或救護車是否配備協助中風患者脫險的儀器。
- (l) 洪連杉議員指堡壘街是私家路段，設有很多維修車輛的廠房，街道兩旁經常停泊了三四行車輛，居民擔憂在發生火災時，消防車及救護車可否及時進入該路段。他反映地區消防處表示會安排定期巡查，但他指巡查總會在居民反映意見時才較為頻密，希望消防處可主動加強巡查私家街，減少停泊的車輛數目。
- (m) 周潔冰議員讚賞消防處救急扶危及為民解困。她反映舊式樓宇的居

民會在接獲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令時感到困擾，因樓宇結構的限制而令樓宇未能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裝水箱，更有部分樓宇未有成立法團，她詢問處方會否協助這些樓宇以較少的財政預算，執行指令。她亦希望處方關注消防車能否進入私家街一事。

- (n) 杜本文議員指香港擁有如此優秀的救援隊伍確實值得驕傲。他認為介紹消防處的短片亦應安排在其他媒體播放，例如香港電台等。他指舊式樓宇天台的逃生門一方面用作防止罪案，另一方面用作逃生，防止罪案需要將門緊鎖，但卻失去逃生用途，而樓宇普遍只有一名保安員，他希望了解處方如何平衡兩方面的需要。
- (o) 李鎮強議員指消防處無論在設備或工作效率方面均令人讚賞。他希望消防處可檢視舊式街道的設計，指柴灣怡豐街在臨時街市遷至市政大廈後，行人路兩端雖設有欄柵，但仍有車輛移開欄柵駛入該路段，令居民不便。他反映向各部門了解後得知該行人路不屬消防通道，希望了解消防通道的定義，以及怡豐街究竟屬消防通道、行人路，還是行車道。
- (p) 李進秋議員表揚消防處無論在地區或緊急救援工作方面均表現出色。她表示對去年 10 號風球導致千多棵樹倒塌，處方在很短時間便解決路面問題尤為印象深刻。她指消防規定不斷更新，為市民提供更大保障，但舊式樓宇仍沿用以往的標準，對居民保障不足。她反映建於二三十年前的柴灣樂翠臺，前年便因火災警報系統誤鳴才得知未設有電子顯示屏，以致消防員無法即時得知發生誤鳴的位置。她查詢舊式樓宇是否需要依照新的法例提升消防設備。
- (q) 江澤濠議員讚賞消防處為香港提供優質服務。他指處方經常巡查舊式樓宇，巡查後亦會要求舊式樓宇提升消防設備，居民往往因此感到徬徨，因舊式樓宇的設備如水缸、喉管等較難更新。他又反映有個案在屋宇署接納改善工程後，收到消防處在巡查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令，致數年仍未能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他希望消防處和屋宇署檢討協調機制，妥善處理問題。
- (r) 丁江浩議員述及鯪魚涌中興大廈去年年底發生的四級大火個案，造成較大的財物損失。消防處發出調查報告需時，而且報告亦只簡單列明火警發生的時間、地點、到場的消防車數目及受傷人數等，並未提及火災的成因，以及是否涉及人為疏忽等，保險公司因此不能釐清責任而拖延賠償，他希望了解消防調查報告會否釐清事故的責任。他又指大部分舊式樓宇已建成超過 50 年，未能依照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提升消防設備，查詢是否設有

豁免安排。

- (s) 副主席反映 20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柴灣迴旋處的交通嚴重擠塞，但 15 分鐘內竟有 3 部救護車同時困於其中，他希望了解救護車是否會互通訊息，以免在嚴重交通擠塞時駛經同一路段出勤。
- (t) 主席讚揚消防員在去年中興大廈四級火警的表現。他指救援工作長達 4 小時，曾目睹消防員英勇又辛勞地工作，其後他亦於東區民政事務署轄下東區防火委員會，代表東區居民致送感謝狀予消防處。另外，他又述及較早前柴灣斜坡發生的交通事故，並感謝消防員及時搶救傷者。

8.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對議員的嘉許表示感謝，並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舊式住宅及消防安全問題

- (a) 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於 1997 年 5 月 2 日生效，主要規管所有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商業處所，包括用作銀行業務、場外投注、金飾業務、超級市場及商場等五類商業活動的處所。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主要規管所有舊式樓宇，包括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
- (b) 上述兩條法例均旨在改善 1987 年前興建的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安全水平隨時間而日趨嚴謹，因而需要要求舊式樓宇將消防安全水平提升至現今水平，即消防處在 1994 年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標準。處方理解部分舊式樓宇會在結構及空間的限制，因此消防處及屋宇署會以彈性及務實的方式執行法例，並在需要時接受替代方案，但同時不會接受因而減低消防安全的水平。
- (c)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商業處所必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如整幢大樓均無合適位置加裝系統所需的水箱，業主立案法團可向消防處提交由認可人士證明樓宇的結構及空間限制，處方會接納降低安裝水箱的要求，甚至豁免，但必須設置同等功能的其他設備。處方會盡量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或佔用人完成所需工程。
- (d) 法例生效以來，消防處一直聯同屋宇署進行巡查。屋宇署負責樓宇內部的耐火結構，包括牆壁、地板、隔火硬件如防煙門、單位大門等。消防處則負責檢視消防設備，包括自動噴灑系統、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緊急照明系統、警報系統及滅火筒等。消防處與屋宇署會同時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由於市民在遵辦兩項指示的進度不一，部分個案可能趕及在樓宇進行維修工程時一併執行屋宇署的要

負責者

求，所以只符合耐火結構的要求，並獲屋宇署接納，但仍未進行消防設備的要求。

- (e) 由於部分舊式樓宇的梯間只有約三呎寬，加裝消防喉轆系統可能會降低逃生通道的闊度，因此消防處會接納將系統安裝在梯間較寬轉角位置、或在牆壁較高位置、或較短的喉轆，只要喉轆可達每一樓層的最遠六米範圍之內。
- (f) 現時全港不少舊式樓宇已完成法例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處會在向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法例要求時，提供這些案例作為參考。
- (g) 消防處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會提供相關文件和單張，包括闡述兩條法例要求的小冊子、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提供的資助計劃和津貼，以及處方個案主任的聯絡方法。如有需要，處方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h) 消防處樂意出席相關的研討會，向居民講解法例的要求，過往亦曾透過區議員安排與居民會面，討論如何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處方承諾會彈性並務實地執行法例，因法例旨在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
- (i) 消防設備的實務守則每隔數年便會因應科技進步而修改，提升安全水平。舊式樓宇本已備有如消防喉轆及警報系統等設備，只是現今的要求更嚴格，如設有屏幕可清晰顯示被啟動的火災警報器或噴灑系統的準確位置。
- (j) 改善消防安全涉及資金和業主的共識，如業主或法團希望提升或改善消防設備，消防處會欣然提供協助。消防安全指示一般要求業主在 12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但如在期限內仍未開展工程而能提供合理的理由，處方會按個別需要考慮延長遵辦期。如經多次延長遵辦期，但工程仍毫無進展，處方便會提出檢控。部分個案顯示，在處方提出檢控後，有關工程很快便會完成，這反映落實工程並不困難，處方亦會盡力協助業主進行工程。
- (k) 消防安全和防止罪案的要求並無抵觸。消防安全要求位於樓宇天台及地下兩道門的設計必須是不必使用鑰匙便可把門打開，而且必須向逃生方向開啓。但進入樓宇時則可使用鑰匙開啟，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同時亦能防盜。
- (l) 消防處在接獲樓宇「逃生通道」阻塞的投訴時，會在 24 小時內安排當區的消防人員進行巡查。處方理解居民的生活需要，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跟進設於單位大門外且只佔少許面積的「神位」以及於梯間轉角位放置金屬垃圾收集設備。

滅火救援

- (m) 消防警報系統誤鳴的原因眾多，不論新舊樓宇，警報系統亦時會發

負責者

生誤鳴，可能因天氣潮濕、室內溫度、塵埃、甚或有人在設有煙霧探測器的房間產生煙霧及煮食產生的油煙等影響，處方亦希望盡量減少發生誤鳴。由於煙霧感應較為敏感，屋苑使用的煙霧探測器或可改為熱力探測器。處方亦曾批准香港房屋協會位於西灣河的屋苑將煙霧感應器改裝為熱力感應裝置。

- (n) 消防處感謝議員讚賞處方在中興大廈火災的行動。處方亦在此讚賞居民具備良好的逃生意識。該宗火災涉及眾多樓層及超過三十個單位的住戶受影響，但只有七名居民受輕傷。經調查後，處方得悉居民大都帶備「逃生三寶」，因而減少在逃生時吸入濃煙。處方當天共派出超過二百名人員到場，並接獲眾多求助電話，由於居民能將逃生所在位置清晰告知救援人員，處方便可即時派員提供協助。
- (o) 消防處在掌握導致火災的確實證據後，定必會將起火原因記錄在調查報告。中興大廈一案，處方曾仔細調查電器引致火災的可能性，但未有發現確實證據，亦未有發現其他確實導致起火的原因，故此歸類為「起火原因不明」。由於火災的責任是民事判斷，因此不會包括在調查報告。起火原因由消防處負責調查，如無縱火成份，處方不會將個案轉交警方。

救護服務

- (p) 消防處感謝多位議員對救護服務的讚賞。現時的救護服務已提升至院前護理級別，每輛救護車及急救醫療電單車均有已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簡稱 EMA II)訓練的員工當值，他們可預先為患者施行過往在到達急症室才進行的程序，如施藥、打針、量血壓、記錄病人的維生指數等。處方現正不斷提升救護服務水平。
- (q) 消防處提供消防和救護的服務，部分市民錯誤地認為救護員的待遇較消防員次等。處方的資源是平均分配，近年處方投入了大量資源在救護服務，大幅改善救護服務以及提升救護員的技能和裝備。
- (r) 消防處備有兩類救護車。在城市使用的救護車俗稱「大車」，即一般在街道可見到的救護車，全港現有三百多輛，分別有二百多輛在白天當值，而晚間則有一百多輛當值。另一類是救護電單車，全港現有三十多輛，策略性地派駐不同地點，救護電單車的優點是可於交通擠塞時比「大車」較早到達傷病者所在地，以穩定傷病者的病情和減輕其痛苦。
- (s) 「先遣急救服務」並非由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提供，而是利用消防車可在六分鐘內到達現場的優勢。處方已為大部分前線消防員提供救護學進階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至基本生命支援術(BLS)。他們會在消防車當值，當區內發生較為緊急的救護召喚，如涉及氣道、呼吸，以及循環系統、流血、心臟病等緊急個案，便可在救護車未能在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情況下，為危急傷病者提供先遣急救服務。東區現時共有九輛消防車提供「先遣急救服務」，大大提升市民遇到急症時的存活率。「先遣急救服務」亦配備「心臟去顫

負責者

震器」，而每早一分鐘為患者提供急救服務，救活機會率會增加一成。

- (t) 消防處現時有兩位由醫院管理局調配到該處的醫生擔任醫療總監，但沒有護士職系編制。

緊急車輛通道

- (u) 「緊急車輛通道」有多類。其一是在城市設計時已納入大綱圖，路政署會在建設時在通道的出入口設置特別的欄柵，消防車可輕易撞倒這些欄柵。其二是在樓宇建設時，由私人物業或屋苑為防止其他車輛駛入物業範圍而設置的欄柵。另一類是房屋署在公共屋邨設置的折疊式的欄柵。
- (v) 消防處會要求部分屋苑在建設「緊急車輛通道」時，在出入口處張貼「緊急車輛通道圖」，供道路使用者參閱。市民不可在「緊急車輛通道」停泊車輛，否則，處方會要求屋苑管理處或警方執法。另外，如在「緊急車輛通道」範圍內架設固定簷篷或放置可搬動的物品時，處方可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w) 旋轉台鋼梯車的工作高度不能追上樓宇的高度，尤其香港部分樓宇的高度超過三百多米。高層大廈的防火措施必須依靠大廈內的消防設備及耐火結構如「避火層」，現時樓高超過四十層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和樓高超過二十五層的商業樓宇均須設有「避火層」，以便市民在火警逃生時在「避火層」暫避。
- (x) 當消防通訊中心接獲交通擠塞通知時，會聯絡警方協助疏導交通。如擠塞情況嚴重而預計消防車或救護車未能在六或十二分鐘內到達現場時，處方便會安排另一消防車或救護車經由不同路徑趕往現場。除救護電單車外，消防處亦備有少量消防電單車。
- (y) 過往，一些位於私家街的樓宇，消防處只要求消防車可到達樓宇的三十米範圍內，但如這些樓宇內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在其範圍內，消防處便會要求預留不少於四米半闊的通道，確保不會影響消防車出入。

其他事項

- (z) 消防處不會勒令將退休的消防員在未獲分配公屋前遷離宿舍，但會按照現行程序容許他們繼續居住在宿舍單位直至完成公屋編配程序。
- (aa) 目前，消防員會在當值 24 小時後，休班 48 小時。當值期間會執行固定的工作，如未有固定工作的安排時，消防員可稍作休息。消防處理解消防員不可能連續活躍地工作 24 小時，如在救火現場需要執行較長時間的工作，處方會安排人手接更。許多外國的消防隊亦實施 24 小時當值制度。消防員如希望在休班時間擔任外間兼職工

作，必須預先提交申請。現時的兼職申請的審批機制非常嚴謹，處方只會批准不影響消防工作及員工休息的申請，如教授體育，兼職當職業司機必定不會獲批。

9. 主席多謝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及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項目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0/13 號)

10. 主席介紹第 20/13 號文件。

揀選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11. 主席補充，最多議員揀選的 5 項建議項目分別是「興建文化廣場」、「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東區走廊改建節能環保路燈」、「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及「加建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設施前往柴灣墳場」。主席表示，5 項建議項目已討論多時，資源亦有限，他建議而議員同意按甄選名單的次序表決，揀選一項為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12. 4 位議員就揀選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議員指項目「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及「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的內容相近，建議合併後才進行表決，以統一資源。
- (b) 江澤濠議員指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已計劃在各區設立與建議項目「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類同的設施，並已在南區落實計劃，因此無須把有關項目納入甄選名單中。
- (c) 林翠蓮議員認為政府尚未落實在東區興建社區綜合健康中心，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安排需在限期前完成，因此她認為現階段應保留建議項目「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而政府在東區落實計劃時便可進行優化。她指經表決後，餘下 4 項建議項目既然會轉介政府考慮，查詢可否詳細討論各項目的優先次序，以及是否與政府現有計劃重複，以便政府跟進。
- (d) 趙家賢議員查詢提交建議項目「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的議員雖然已提出取消建議項目，但項目是否仍會保留在表決名單上。他亦查詢是否會逐一表決所有 5 項建議項目，認為雖然議員普遍支持項目 1「興建文化廣場」，但逐一表決其餘 4 項建議項目會令程序

較為完整。

13. 主席表示，提交建議項目「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的議員已於會前要求取消該項目，但「增設中醫綜合診療所服務」仍會保留在表決名單上，而建議項目「設立社區綜合健康中心」亦會保留在表決名單上。

14. 經討論後，議員按甄選名單的次序，就項目 1「興建文化廣場」進行表決。經表決後，議會在 25 位議員支持、4 位議員反對及 1 位議員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揀選「興建文化廣場」作為東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議員同意無須表決餘下 4 項建議項目，並會留待日後政府撥出資源時跟進。

成立督導小組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15. 6 位議員就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顏尊廉議員建議，而羅榮焜、傅元章、江澤濠及趙家賢議員和議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b) 江澤濠議員建議在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成立此專責小組。

16. 主席表示，由於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規模龐大，專責小組直屬東區區議會較為合適。經討論後，議員通過在東區區議會轄下成立督導小組，以統籌及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新成立的督導小組的命名和職權範圍

17. 秘書介紹新成立的督導小組的建議名稱和職權範圍。

18. 議員備悉督導小組的建議名稱為「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策劃及推展東區社區重點項目，包括擬訂項目詳情、甄選合作伙伴、聘請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招標等；
- (2) 監察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財政情況、評估成效等；
- (3) 籌辦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以及
- (4) 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及匯報工作進展。

19. 5 位議員就專責小組的命名和職權範圍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議員認為「東區區議會轄下」已清晰表明重點項目為東區而設，建議從小組名稱刪去「東區」兩字。另外，他認同職權範圍應反映項目日後可持續營運的需要，並建議在第一項職權加入「項目運作的可持續性研究」。
- (b) 林翠蓮議員指民政事務總署較早前曾表示重點項目不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而需自負盈虧，因此她建議在職權範圍中適當加入「營運」兩字，以表達項目長遠須具可持續營運的需要。
- (c) 羅榮焜議員認為職權範圍的內容不必包括所有工作細節，項目日後的營運需要可由督導小組詳細討論，並認為現時建議的職權範圍可予接受。
- (d) 顏尊廉議員認同營運細節可交由專責小組日後在需要時詳細討論，認為現時討論細節言之過早。
- (e) 楊位醒議員建議修改第四項職權「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為「……籌辦建議……」，以反映專責小組的工作。

20. 主席補充，為方便識別 18 區的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名稱宜包括「東區」兩字。秘書補充，第四項職權所指的「……建議……」亦包含「籌辦建議」的含意。

2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重點項目的長遠營運安排時表示，自計劃推出以來，政府一直鼓勵區議會以「官、商、民」合作的模式與地區團體共同推展重點項目，但不排除重點項目落成後會交由政府部門管理，議會可透過剛成立的專責小組探討各類模式的可行性。

2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擬訂社區重點項目的指引，詳細列明重點項目的運作需要。督導小組及各議員可參照指引的內容，推展重點項目。

23.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督導小組命名為「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及上述第 18 段載列的小組職權範圍。

IV. 2013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13 號)

24. 秘書介紹第 21/13 號文件。

2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東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組成聯合隊伍，參加本年度的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並由李進秋議員及許林慶議員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V.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3 號)

26. 秘書介紹第 30/13 號文件。

27. 主席補充，4 月底舉行的「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及「地區清潔日」分別屬「活力香港」及「清新香港」的範疇，他呼籲各位議員積極參加是項運動。

28. 趙家賢議員認為運動的性質與六七十年代香港節相似，他希望政府是次可深化運動的目的，令運動可發揮持久作用。

29.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成為「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以及接納將東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載列於該運動的專題網站等宣傳資料內。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13 號)

30.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先生介紹第 22/13 號文件。另外，許專員表示，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全力配合東區區議會倡議的重點項目，以及支持議會參加「家是香港」運動。

31. 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杜本文議員希望「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中「清新香港」的副主題可針對東區的情況及因應東區的特色，配合東區的活動。
- (b) 江澤濠議員指較早前民政事務總署曾提及會安排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大廈管理，他希望了解現時的進度。

32.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區議會已通過成為「家在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議會可因應情況討論各副主題的推行模式。
 - (b) 過去一年，民政事務總署在不同範疇改善大廈管理事宜，當中包括成立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除會定時檢討一般管理事宜外，亦會為複雜的個案提供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展開相關條例的檢討工作，處方可於稍後向議會匯報進展。
33.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V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34. 主席報告，2013 年 3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報告已經以電郵送交各位，請各位議員參閱。2013 年 5 月份例會日期為 5 月 16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II. 討論 2013/2014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3/13 號)

35. 秘書介紹第 23/13 號文件。
36. 趙家賢議員希望可增加「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的預算，以加強向市民宣傳阻塞街道造成的不便。
37.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已考慮各委員會和小組在上一年度的開支情況及通脹因素。他表示在需要時，議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的調整撥款要求。
38.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過修訂本年度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3 號。)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3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I 項、第 VI 項及第 X 項建議的撥款申請。

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4/13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13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3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13 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13 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 4 項建議的撥款申請(編號：CI/130263、CI/130264、CI/130186 及 CI/130209)。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3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A) 製作東區區議會襟章及制服的進度

46. 顏尊廉議員匯報製作東區區議會制服及襟章的進展，並請有興趣的議員聯絡他。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7. 主席表示，路政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48. 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